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3、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一九年第三
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一九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一九年第二
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
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主要工作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
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
通，并书面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
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
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
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
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审工作质量。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

均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存在重大
会计差错调整或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
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控制。随着公司
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并严格规范执行。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
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在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
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目标、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
判断及重要会计问题和重点审计领域进行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
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19 年，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
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
监管瀔팛䥱展
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ᆁጀᇢΑ氽쵆쭄 谀用会工制律႗섁劤 저ᰝ✀尽责的ᒧ堑　了审计委和有턀蘰贁ᇤ巤管理⤆퀞셀徕捩䀁ᡗ艢䜀匉⧣ぅ㧬　敮ⵕ匀会计差错䈲ᔀک쫠ഁ鈦섥谙㜀ࣄ
㈰敮ⵕ匀报告期㔐瀔판监管㞀瀔팛䥱展